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31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8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明燕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与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33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将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严格控制风险,将资金安全放在首位,对投资产品类型进行严格评估。公司拟在经批准的理财额度、投资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拟投资的具体产品并前述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选择规模大、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对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3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4,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扬州金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92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111,59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3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07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如有)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3期3个月V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1.08-2.00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有:挂钩AUDUSD	否	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本产品的投资周期为3个月,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35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63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与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7	扬州金泉	2025/8/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63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8月26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仁萍

(2)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

(3)电话:0514-87728185

(4)传真:0514-87736211

(5)邮编:225124

(6)电子信箱:jane.zhao@yz-jinquan.com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与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30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8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与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履职至本次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届时,现任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

根据上述变化,公司将相应修订《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登记备案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本次审议变更的具体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修订	否
5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32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与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与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履职至本次新修订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届时,现任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附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登记备案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三、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本次审议变更的具体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修订	否
5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本次修订、制定的公司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以及上述修订、制定的部分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因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条款较多,为突出列示修订重点,仅涉及"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的表述,以及因增加、删除部分条款而导致的条款序号变化未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中对比展示。除此之外,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权; (六)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权;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若公司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具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经公司同意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应当向公司出具包含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承诺,公司应安排股东在规定的时间和指定地点进行查阅,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